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泰”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欧普泰于2022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6,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8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8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731,612.3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148,387.6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日全部到位，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088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议通过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向保荐机构提供专户资金使用

用的相关资料。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目前状态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8110201012701548963	107.27	活期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曹杨支行	已注销	-	已销户

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曹杨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曹杨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投项目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资金金额，是由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调整后，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考虑超额配售）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21,091.12	10,400.00	9,214.84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000.00	4,000.00
合计		26,091.12	14,400.00	13,214.84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1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8110201012701548963	107.27
2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曹杨支行	已注销	已注销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4,988.00
减：	发行费用	1,773.16
二、	募集资金净额	13,214.84
减：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3,416.47
	其中：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9,408.8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7.59
减：	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1.64
减：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三、	截止202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1

注：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高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主要系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所致。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2,277,944.34元置换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	------	--------------------	------------------------	----------

1	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9,214.84	9,408.88	0.01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7.59	0.00
合计		13,214.84	13,416.47	0.01

注：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高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主要系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所致。

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目前募投项目主体已建设完毕，并已陆续投入使用，故公司予以结项，后续将根据下游市场、实际经营需求，确有必要时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后续安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基本户，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事项，并在资金转出后适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随之终止。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审议程序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9号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下同）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2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节余募集资金超过200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节余募集资金高于500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07.27元，满足豁免董事会审议条件，故公司拟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润达

王润达

史翌

史翌

